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CE75/GAZ/WTTS/001 號的計劃 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6185TB 號

擬建葵涌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,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, 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CE75/GAZ/WTTS/001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, 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道路工程, 旨在提供一條更舒適便捷的行人通道, 連接大窩口道及禾塘咀街, 並為長者和輪椅使用者, 提供一條安全的無障礙通道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:

- (i) 在大窩口道及禾塘咀街之間的斜坡上興建一個有蓋斜道升降機系統, 內設兩部斜道升降機;
- (ii) 在大窩口道及禾塘咀街興建行人路;
- (iii)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/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及美化市容地帶; 以及
- (iv) 進行附屬工程, 包括改善交界處、土力、渠務、公用設施、環境美化、公共照明和機電工程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,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, 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/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及美化市容地帶。在施工期間, 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, 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

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及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污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16 年 11 月 23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